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1672022663005208 |
| 报告名称: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标 意见专项说明 |
| 报告文号: | 中兴华报字 (2022) 第 010631 号 |
|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8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8 日 |
| 签字人员: | 王广鹏 (110001092557), 苑楠 (110001570463)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01063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01248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应互联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22亿元，逾期债务12.29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17亿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0.28亿元，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众应互联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代理采购款可收回性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及六、4其他应收款”所述，众应互联公司对境外代理采购款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款项



账面期末余额为 17,078.45 万元，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845.2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233.21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应收代理采购款的可收回性。

（三）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众应互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10011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10012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众应互联公司及董事长李化亮先生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众应互联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众应互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850.00 万元。众应互联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实体，因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波动，我们采用其最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取绝对值）37,000.00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850.00 万元。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因



此我们对众应互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众应互联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众应互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的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确定众应互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1、合并报表范围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所述，众应互联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众应互联公司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及其股东签署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众应互联公司以其账面对上海宗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对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量公司”）的股权及 3,000 万元现金向元纯传媒增资，增资完成后，取得元纯传媒 22.39%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债权已交付完毕、众应互联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500 万元，但上述股权因已质押给债权人且涉及诉讼被冻结未完成过户交割。众应互联公司认为相关控制权已交付给元纯传媒，从而失去对新彩量公司的控制权，未将新彩量公司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范围。

根据增资协议：“11.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1.2.1 在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11.3 本协议根据 11.2 条终止后，各方并应



协商恢复原状，且相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上述股权未完成过户交割，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交易能否履行完毕，亦无法判断对众应互联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代理采购款可收回性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及六、4其他应收款”所述，众应互联公司对境外代理采购款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款项账面期末余额为19,144.18万元，累计计提预期损失5,659.36万元，账面价值为13,484.82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代理采购款的可收回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上期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范围影响事项涉及的新彩量公司股权已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割过户给元纯传媒。我们认为上述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该事项本期已消除。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应互联公司应收代理采购款余额17,078.45万元，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0,845.24万元，账面价值为6,233.21万元。我们认为上期审计报告中代理采购款可收回性影响事项本期未消除。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众应互联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